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陳進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權、陳風谷、李承、葉峻豪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零陸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

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黃文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7萬3,397元，及其中700萬元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黃文權、陳風谷、李承、葉峻豪應將名下分別為5萬股、5萬股、20萬股、5萬股之映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映智公司）股份（下合稱系爭股份）轉讓予原告，並向映智公司辦理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；(三)前2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1項已為部分或全部給付，另1項於其給付價值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之義務。經查，映智公司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復參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映智公司11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，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資產淨值）為9,593萬2,000元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3,321萬4,000股，有資產負債表、公司基本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佐，是系爭股份於原告起訴時之價額為101萬905元（計算式：9,593萬2,000元÷3,321萬4,000股×35萬股＝101萬9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萬905元；又因上開2聲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互有競合關係，故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37萬3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062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何嘉倫